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541017210號



訂定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